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岗位名称 | 招聘人数 | 基本条件 | 任职要求 | 备注 |
| 1 | 国标老师 | 1（女） | 大学本科及以上 | 国标专业毕业，热爱教师工作，语言表达能力强，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。舞台经验丰富，有一定教学经验并具有教师资格证者优先。 | 编制内录用 |
| 2 | 数学教师 | 1 | 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中级职称及以上 | 相关专业毕业（师范类），一类重点本科、研究生毕业者优先；有教师资格证；普通话水平：二级乙等以上水平；对数学教学有较深入的研究，具有较丰富的中职数学教学经验（年龄不超过40岁）；担任过备课组长、教研组长者优先录用；有学科竞赛经验者优先录用。 | 编制内录用 |
| 3 | 心理老师 | 1 | 大学本科及以上 | 心理专业毕业，具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。热爱教育事业，具备良好敬业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。具有学生工作经验者优先。 | 编制内录用 |
| 4. | 医生 | 2 | 大学本科及以上 | 具有注册医生资格；能独立处理日常内外妇儿科门急诊病例或伤骨科门急诊病例；熟悉医保事务及食堂管理工作，年龄在45岁以下，临床工作5年以上。 | 编制内录用 |